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天边屬。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梨股份"、公司")已于2006年5月 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库尔勒香梨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 知》,并于200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 登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双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 1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6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每日 9:

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5. 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

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6 日及 2006 年 6 月 13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2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 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 串刀条, 本公司将刊记公言直印取得本风临的版东人云曾相大版东云以, 并中谓公司成宗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障。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

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吴有的权利 北通股股东吴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民族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 成词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 通过,即除领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涌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B、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C、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D、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

条件接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06年6月12日10:30-13:30、16:30-19:30。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昭复印件,法 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

3、登记地点: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邮政编码:841000 话:0996-8851716 真:0996-8851859

联系人:邓晓天 徐振丽

4.注意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 交通费用自理。

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 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月16日至 2006年6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 平均比据1-验证券公司际新新由歐加多操作。

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506;投票简称:香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人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 议案,以1.00元的价格申报。如下表:

对应申报价格 投票简称 | 议案序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香梨投票 1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506 香梨投票 1.00 1股 同意 738506 香梨投票 1.00 2.股 反对 买人 738506 香梨投票 弃权

4. 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力,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2006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06 年 6 月 18 日 (每日 10:00–19:3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 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

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

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 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证券简称 北京城乡 证券代码:600861 公告编号:临 2006-18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 1:0.627 的比例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7日; 3、公司股份复牌日:2006年6月9日;目公司股票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4、自2006年6月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京城乡",股票代码"600861"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一、迪过胶化灯直以串灯条的时间大股东云以间的 北京城炎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成权力量以至力来表现的 10 1 对价方案: 公司所有非流涌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非流涌股股份按照 1:0.627 的比例单向缩股; 该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1 股股份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169,200,000	41.70	-65,618,160	0	103,581, 840	32.70
2	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28,946	5.97	-9,037,397	0	15,191, 549	4.80
3	上海邦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3.70	-5,595,000	0	9,405,000	2.97
4	上海万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50,000	2.40	-3,636,750	0	6,113,250	1.93
5	北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1.85	-2,797,500	0	4,702,500	1.48
6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营业部	5,970,000	1.47	0	0	5,970,000	1.88
7	北京仁达国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250,000	1.29	-1,958,250	0	3,291,750	1.04
8	北京华苑佳业物业管理公司	780,000	0.19	-290,940	0	489,060	0.15
9	北京市海淀区天马科技发展公司	750,000	0.18	0	0	750,000	0.24
_	3.非流涌股股东承诺				•		

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不变。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2)控股股东的特別承诺事项 除法定承诺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郊旅")做出如 下特别承诺: A、禁售期承诺:

a. 关于禁售期的计算方法 北京郊旅承诺所持北京城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b、违反禁售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处理方法 北京郊旅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北京城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所得资金将归北京城

B、分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北京郊旅承诺在 北京城乡每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气政家并投资体票,并且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北京城乡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如果违反分红提案及投赞成票的承诺,由北京郊旅按北京城乡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应依股东按比例支付现金,并于该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10日内予以支付。

配利润的 40%向全体股东按比例支付现金,并于该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支付。 C、代为绝付对价承诺。 a、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天马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依照股改方案应按缩 股比例减少所持股份,因天马科技明确表示不同意参加股改、北京郊旅同意代为垫付其应支付的对价, 天马科技充办理具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郊旅问商愈,并由北京城乡向证券 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步步,并有北京城乡的 597万股股份目前被全部冻结,北京郊旅同高代为垫付其应支付的对价,华夏证券")持有北京城乡的 597万股股份目前被全部冻结,北京郊旅同高代为垫付其应支付的对价,华夏证券在办理具持有的非 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郊旅问高,并由北京城乡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 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郊旅的同意,并由北京城乡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 流通电路。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票上市日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2.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年6月9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 2006 年 6 月 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北京城乡"变更为"G 京城乡",股票代码"600861"不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 1:0.627 的比例单向缩股, 即每 10 股非 流通股缩为6.27股,其中,华夏证券、天马科技应该缩减的部分由北京郊旅代为缩股。非流通股股东单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1、发起人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4,200,000	-214,200,000	0
非流通股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平加地权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4,228,946	-24,228,946	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非流通股合计	238,428,946	-238,428,946	0
+37 F- Fr M. ALVL 17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4,534,090	114,534,0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960,859	34,960,859
ILX.VJ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494,949	149,494,949
	A股	167,310,000		167,3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B股			
股份	H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7,310,000		167,310,000
股份总额		405.738.946	-88.933.997	316.804.949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见注2 74.407.90 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8 北京华州庄亚州亚巴亚山 470,250 R+12个月间 见比 生 主 18.7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1 注 1.1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1 注 2.1 (1) 根据法律法规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的自改革方案实施 2 日起. 在 2-1 (1) 根据法律法规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的自股改方案实施 2 日起. 在 2-1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 在 36.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注解交易 1 倍股份,出售数量占北京规多股份金数的比例在 2 一月内不得起过百分之五,在 1 一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注 3:由于存在生夏证券由北京郊旅代巷支付对价的情况,华夏证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郊旅的同意,并由北京城乡何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注 4:由于存在天马科技由北京城市的同意,并由北京城乡何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八 其他事项 1、咨询职系办法 联系电话。1010—68296595 传 真。1010—68216333 联系地比: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华懋商厦 9 层

股东名称

变动后

传真: 010-6821693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华懋商厦9层 邮政编码: 100036 2.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保持不变.每股收益、每股争资产相应增加。 1、备查文件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正對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 200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

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 公司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00 时在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巷口公司办公楼 《会议室召开股权分署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 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5、会议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06年6月12日下午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 – 6 月 12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00 至 3:00。

2、股权登记目:2006年6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巷口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日,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

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 3 中的地面成成 平 3 机通应放水平 3 机通应环间 3 间 4 回 5 回 6 年 6 月 25 日复牌。 (2)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 年 6 月5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日/王旭权/日本中日/日本七日日 日成末子/Fr。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三、股东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方式

(1)本公司相关证券自2006年4月24日起持续停牌,并在2006年5月24日公告

股东可以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或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流通股股东也可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一)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1、登记手续 (1)个人殷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

(3)股东可采用专人到现场登记, 也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 但到达时间不得晚干登记 截止时间 2、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巷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38549、3321888

传真:0753-3337589、3326042 联系人:欧阳璟、周小华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5日-6月11日的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2006年6月5日-6月11日的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8日-6 月12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决议数量 明珠投票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汉京汉宗时3年(1925年) a. 买卖方向为买人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C. 在"委托股物" 项下填报表决音见 1 股代表同音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广东明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382 买入 1元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次投票权的征集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东明珠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2006年6月3日至2006年6月12日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 具体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水构和土水水构的时间、索针和万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 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 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月2分原系が30分の代析が必要な民事以保証が記事で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 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3. 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 同一股份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 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下述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

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消对征集人的授权委

附件:授权委托书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 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 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五.共祀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6 年6月5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古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 艺未能经木次相关股车公

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反对(附注1) 同意(附注1) 股权分置改革方第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2、身份证号码(附注 2): 3、股东帐号: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 委托日期:2006年月日

政治上海上2000年7月1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 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表决。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

公,用桌上目然人成不同了生白及亲对UNL写;对成不不可以不干压,用可用了架了这个干压 各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的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

股票简称:莫高股份 股票代码:600543

公告编号:2006-0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截、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为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更广泛地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一、时间:2006年6月8日(星期四)14:00—16:00 二、网站:http://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网) 三、出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拟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72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编号:临 2006---016 开开B股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前,某些媒体报道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改和资产重组"等 方面的相关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股票被停牌。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作出公告如下: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集团"),得知开开集团正在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创造条件,并探讨资产重组事宜。开开集团与本公司第二、第三、第四大股东进行法律诉讼(第二、第三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第四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目前,通过一、 二审开开集团胜诉,现已进入执行程序。待执行程序完成后,才能满足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东提出

进入股改的条件。并且,公司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 报刊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6008

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基本会司及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006 司冻 173 一湖北省黄石市南天经贸有限公司因与中国农业银行黄石市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 经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 黄开民执第 18—1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 其持有的本公司 2025 万股社会法人股被司法冻结, 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止。上述 被冻结股份为湖北省黄石市南天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2%。 湖北省黄石市南天经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0,250,000股,占本

:湖北省黄石市南天经贸有限公司即为黄石市南天经贸有限公司。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

编号:2006-018号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T 江纸 编号:临 2006—15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日、2日、5日已连续三天达涨幅限制,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截止到 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本 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00 六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1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股票已自5月8日起停牌。近日公司获悉:公司有关非流通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非流通股东及重组各方加快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尽快披露股权分置 特此公告。

证券名称:ST 运盛 证券代码:600767

以上股权的冻结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公司总股本的 5.62%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天达到涨幅限制(5%),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截止到目前为止,本公司 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 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改革方案。

正与境外投资者就公司重组事官讲行谈判(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尚未签署协议文件),并 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进行了磋商,各方均表示积极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方案经有权部门的审 批后,将于近期公布,公司股票需要继续停牌。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